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7年修订）》规定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对现行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本次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知春路76号</p> <p>邮政编码：100081</p>	<p>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</p> <p>邮政编码：100044</p>
<p>第九十条</p> <p>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	<p>第九十条</p> <p>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 <p>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</p>

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

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

累积投票制具体实施办法如下：

（一）董事的选举：将待选董事候选人分为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投票，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投票时，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非独立董事人数，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，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非独立董事的当选；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投票时，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独立董事人数，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独立董事的当选。但每位当选董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（含本数）出席股东大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的股份总数的半数。

（二）监事的选举：股东在选举监事投票时，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监事人数，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，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监事的当选。但每位当选监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（含本数）出席股东大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的股份总数的半数。

	<p>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，否则视为弃权。</p>
<p>第一百〇八条</p> <p>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（不含投票代理权）以上的股东拥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权。公司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，不得超过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；公司监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，不得超过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；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（不含投票代理权）以上的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时，每拥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%（不含投票代理权）可提名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但最多不得超过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。</p>	<p>第一百〇八条</p> <p>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%（不含投票代理权）以上的股东拥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权。</p>
<p>第一百〇九条</p> <p>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%（不含投票代理权）以上的股东拥有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权。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，不得超过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；公司监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，不得超过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；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%（不含投票代理权）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时，每拥有公司已发行股份</p>	<p>第一百〇九条</p> <p>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%（不含投票代理权）以上的股东拥有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权。</p>

总数的 1%（不含投票代理权）可提名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但最多不得超过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。	
---	--

除以上修订内容外，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。

二、上网公告附件

1、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（2018 修订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7 日

- 报备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